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桶、移动压缩箱体等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桶、移动压缩箱体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4；SZGZ[2026]130-ZC108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

乙　　方：鑫智鸿（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1．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3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的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桶、移动压缩箱体等设备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招标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变更补充文件。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乙方投标文件

2.6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桶	240L	239	10000 个	2390000	
2	移动压缩箱体（含雨棚）	12 立方	380700	4 个	1522800	
3	大件垃圾运输车	18 吨	702000	2 辆	1404000	
合计					5316800	----
合同价款大写：				伍佰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 的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桶、移动压缩箱体等设备采购 项目招标。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风险送货上门，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甲方联系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03989282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反映，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承担。

5.1.3 验收:

到场验收: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现场对照合同、招投标文件逐项核验设备数量、规格参数、性能及相关资料，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复验。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本项目大件垃圾运输车三电系统（电机、电控、电池）质保期 8 年，其余全部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均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货物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要根据该货物本身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双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上述任意一种方式。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⑵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⑶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⑷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⑸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⑹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⑺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⑵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⑴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⑴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提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⑵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⑵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者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或甲方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更换货物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⑶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⑶-⑹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⑷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或甲方在乙方履行完交付、安装义务之日起经过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一：乙方承诺函

甲方（盖章）：陕州区城管局

地址：陕州区陕州路中段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崔文荣

委托代理人：

邮编：472100

电话：0398-3838776

开户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13120709200089582

签订时间：2026.9.18

乙方（盖章）：鑫智鸿(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州区大营镇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连松

委托代理人：

邮编：472100

电话：15890293543

开户行：建行是三门峡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9630800001293

签订时间：2026.9.18

承诺函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鑫智鸿（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桶、移动压缩箱体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 2026- 24；SZGZ [2026] 130- ZC108）的中标供应商，现就本项目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报价及费用承诺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伍佰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5316800.00），该价款已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其中大件垃圾运输车保险包含一年期 200 万第三者责任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车辆上牌照、人员培训、项目验收以及为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全部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安装及上牌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大件垃圾运输车交付甲方之后 30 日之内完成车辆牌照登记上牌全部手续，承担上牌全部相关费用，确保车辆合法合规投入使用。移动箱体雨棚，以实际建设数量结算，未建设的雨棚付款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全部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正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规格配置要求，不以任何理由降低设备规格、配置及质量标准。

三、质量质保与验收承诺

我方完全遵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及项目验收全部相关要求。

四、违约相关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及安装工作。若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或大件垃圾运输车在交付给甲方后 30 日内没有完成车辆牌照登记上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若我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⑵款：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我方愿意更换货物但由此造成

交付延期的，自愿按照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我方如拒绝更换货物，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或甲方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更换货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若我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甲方能够通过第三方解决问题的，我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每次另行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甲方不能够通过第三方解决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因我方的责任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全部货物或者部分货物对应合同条款的，我方应退还该部分货物的全部价款，并另行按照该部分货物价款的 15% 承担违约金。

五、其他承诺

我方知晓合同文件之间如存在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按合同约定以所列内容先后顺序及对甲方有利原则进行解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全部义务。

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我方按国家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发票，由甲方凭发票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承诺单位（盖章）：鑫智鸿（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连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9月18日

委 托 书

鑫智鸿（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 张铁斐 办理陕州区城管局与鑫智鸿（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陕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 1 万个生活垃圾分类桶、4 个移动压缩箱体（含雨棚）、2 台大件垃圾运输车采购合同签订业务，受托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提供的手续，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__叁_个工作日内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张铁斐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